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简：厦门中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裁定：中止对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名下位于思明区沙坡尾 22 号土地使用权 [地号：00021-1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厦国用（96）字第 194 号] 的执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异议人（案外人）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简：钧乾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重整投资人之一

2、申请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简：居泰安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翠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3、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海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下简：海洋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重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姓名或名称：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兴洋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跃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厦门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居泰安公司与被执行人海洋股份公司、第三人海洋实业公司、兴洋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异议人(案外人)钧乾公司向厦门中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中止对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沙坡尾 22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执行，并解除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异议人钧乾公司称，一、申请执行人居泰安公司与被执行人海洋股份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01)厦经执字第 57、76、142、143 号]中，海洋实业公司、兴洋公司作为上述执行案件的第三人仅是因为海洋股份公司对其享有到期债权，法院执行其到期债权才将该二公司列为第三人。由于海洋股份公司对海洋实业公司、兴洋公司的债权以及该债权有关的权利(含以物抵债权利)已经在破产重整程序中转让给钧乾公司，钧乾公司实际承接了海洋实业公司名下的厦门市思

明区沙坡尾 22 号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不应再查封上述土地使用权。二、海洋股份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在案涉执行案件中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案涉执行案件应当终结执行。(2015)厦民破字第 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海洋股份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海洋股份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第三部分》明确载明债权分类和债权调整方案，并明确载明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计划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针对居泰安公司减免的债务，债务人海洋股份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三、海洋实业公司和兴洋公司不是案涉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或连带债务人。海洋股份公司对该二公司的债权已经在破产重整程序中转让给钧乾公司，法院不应继续以执行海洋股份公司债权的名义执行海洋实业公司的财产。在海洋股份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海洋股份公司对海洋实业公司和兴洋公司的债权(应收账款)已经在《资产转让协议》中作为破产财产之一转让给重整投资人钧乾公司，而钧乾公司等投资人也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假如法院继续执行海洋实业公司的财产，无异于在破产重整程序之外将破产重整程序中已经处置的资产再次将破产企业的财产予以执行。将导致三个不公平的结果：第一，居泰安公司对海洋股份公司的债权既已经作为破产债权申报，又额外在破产重整程序外进行个别清偿；第二，就海洋实业公司原对海洋股份公司所负的债务，海洋实业公司既要向债权受让方钧乾公司清偿债务，又要向居泰安公司清偿债务；第三，钧乾公司在受让债权并支付相应价款后，将面临债权以及与该债权有关的用于抵债的不动产无法实现和获得的风险，将会损害破产重整程序和相应裁定书的公信力。三、继续执行海洋实业公司的财产将会违背生效判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闽民终 855 号民事判决中认定，沙坡尾 22 号土地使用权属于重整投资人(钧乾公司)向海洋股份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及其项下对应的权利义务”，且关于转让债权及相应权益的通知已经到达债务人海洋实业公司、兴洋公司，该转让已经对海洋实业公司和兴洋公司生效。如果继续执行包括沙坡尾 22 号的不动产将会违背法院生效判决，导致执行错误。综上，请求中止对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沙坡尾 22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执行，并

解除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厦门中院裁定：中止对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名下位于思明区沙坡尾 22 号土地使用权[地号：00021-1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厦国用（96）字第 194 号]的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 02 执异 161 号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